

## 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，项目编号：GLZC2024-C3-250293-JG.ID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